

收文 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26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
聯絡人：郭志偉
聯絡電話：04-7811222分機3225
傳真電話：04-7811666
電子信箱：kcw726@artc.org.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車環字第11100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輸車隊節能輔導申請簡章

主旨：本中心辦理運輸車隊節能輔導服務，惠請貴公會(公司)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運輸車隊節能管理與技術應用，委託本中心辦理車隊節能輔導服務，協助運輸業者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
- 二、本輔導服務邀請車輛與運輸領域之專家學者，免費協助運輸車隊進行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並視需求提供車輛節能技術評估與油耗數據分析等服務，相關細節請詳參附件申請簡章。
- 三、本案聯絡人：郭志偉先生，聯絡電話04-7811222分機3225；活動網址：<https://energy.artc.org.tw/>

正本：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運輸車隊節能輔導服務

主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 Automotive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車輛能源使用效率、協助運輸車隊降低油耗成本，特委託本中心執行車隊節能輔導服務。邀請車輛技術及運輸營運管理專家共同組成車隊節能輔導團隊，免費協助車隊業者進行節能診斷與諮詢輔導，落實能源管理與技術應用以達成節能減碳的運輸行為。竭誠歡迎 貴車隊踴躍參與。

節能輔導服務項目包括：

- (一)配合車隊業者實際需求，以「車隊節能管理」、「駕駛行為」及「車輛節能技術」三大主軸，由輔導團隊實務評估車輛耗能原因分析與提供節能諮詢服務。
- (二)提供車隊現場勘查輔導與節油診斷服務，協助車隊管理者落實自主節能減碳措施，建立節能觀念。

一、申請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營運中之車隊，如國道客運、市區客運、一般貨運、公路貨運、貨櫃貨運、宅配物流及清運業者等。
- (二)各級機關所管車隊。
- (三)車隊業者自有車輛數需達 10 輛以上。

二、申請方式

填妥「運輸車隊節能輔導申請表」，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額滿為止。

三、輔導執行期間

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 (一)提供本團隊油耗數據及節能措施等資訊統計分析。
- (二)每年度配合回填節能推動調查問卷及成效等資訊。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接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執行「重型車輛能源效率提升研究與輔導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基於執行運輸車隊節能輔導服務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有關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及信箱)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能源局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能源局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有任何疑問，煩請至 <https://energy.artc.org.tw/Contact/Index> 留下您的訊息，本計畫將在收到訊息後儘快回覆您。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八、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九、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_____